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文件

仙桃街办发〔2024〕52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仙桃街道9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的通知

各社区，街道各室、中心（站）、大队：

为贯彻落实渝北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渝北区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渝北府发〔2020〕21号）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编制《9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目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街道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负责街道政府网站的信息收

集汇总、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受理和督促办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业务。及时更新上线各责任单位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等工作。根据区政府办网站建设工作要求，针对目前街道网站内容情况，各单位按照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见附件1-9），主动、及时补充并完善业务范围内的街道网站信息内容。

二、信息管理

为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落地落实，《标准目录》中公开渠道和载体为“政府网站”的，各责任单位需提供《标准目录》所指向及现行有效的各项政府信息；公开渠道为“两微一端”“广播电视”“纸质媒体”的，要及时将公开内容推送至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公开；公开渠道为“公开查阅点”“政务服务中心”“社区、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”的，要将政府信息推送至公开主体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；公开渠道为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”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等的，要按要求及时公开。

三、规范公开

政府信息公开前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“谁行使权力，谁负责公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由经办人员初审、责任办公室负责人复审、负责业务工作的分管领导终审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时机得当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、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

外、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各责任单位填写《仙桃街道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0）报送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备案，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不存在错误表述等问题。各社区信息先报相关业务部门，再由部门按上述流程审核报送。发布重大、突发、敏感事件的信息时，必须由办事处主任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。对因审核不严导致发布内容失实、泄密或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2. 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3.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4. 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5.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6. 重庆市渝北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7.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8. 重庆市渝北区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9. 重庆市渝北区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10. 仙桃街道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表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

2024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